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普通股股份總數合計 76,992,369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071,359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49,679,000 股之 51.43%。

出席董事：吳永連董事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榮毅董事、中加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李啓睿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菰澤會計師、蔡坤宏財務長、孫宗賢業務發展處處長。

主 席：吳永連



記錄：曾君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72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765,010,39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92,369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4,851,081 股
反對股數：189,123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952,165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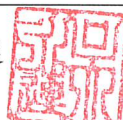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2,963,637)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302,046,7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5,010,391)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三、114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92,369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4,854,952 股
反對股數：615,252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522,165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2,000 萬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一)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為擴大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對公司業務產生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

(三)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將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交易。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九、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unnypharmtech.com/>）「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提請 決議。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92,369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4,858,782 股
反對股數：628,922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504,665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增選之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6 日止，補足原任期。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選 舉 當 選 名 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 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C120*****	王振東	74,490,737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92,369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4,800,117 股
反對股數：810,008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382,244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10 點 51 分。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本著高挑戰性的技術整合科學及工程專業能力，致力垂直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專有製程，以完成特有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的過程。多年來，除了通過多次美國 FDA 查廠，完成多項特用學名藥的開發，行銷全球市場外，也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包括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產品、接受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業務，並積極爭取 CMO 業務，加速公司發展。

114 年陸續取得 CPT-I 中國藥證及 DZP-I 美國藥證，並有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產品 ITN-SC 取得台灣藥證，但因客戶訂單調整與市場競爭因素，導致 114 年全年營收較 113 年減少 39.5%；茲就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本公司新增申報共計一張美國藥證 (NTN)、四張台灣藥證 (ITN 與 NTN 各 2 個劑型)，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3,009 仟元，營業毛利為 73,135 仟元，分別較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 39.5% 及 96.8%，主要因客戶訂單調整與市場競爭因素。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3,009
	營業毛利	73,135
	稅前淨利(損)	(302,04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9)%
	每股盈餘(元)	(2.03)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之開發製造，持續布局全球市場，也陸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及合約，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同時也拓展CDMO/CMO服務。

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在美國已有九項藥品獲得核准上市、四項待審中。CDMO服務的部分已簽訂40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已打開國際知名度，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以獨特且具高挑戰性的技術整合科學及工程專業能力，垂直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專有製程。聚焦於「特用藥品」，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市場對產品與製程特定需求。
- (2) 持續開發自有特用學名藥，並深耕國際通路，行銷全球市場。
- (3) 與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包括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接受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增加CMO代工業務，爭取穩定營收，加速公司發展。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確保符合國際GMP品質水準。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以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針劑產線、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配合高活性噴霧乾燥、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可滿足特定製程需求。本年度持續進行高活性錠劑產線優化、高活性自動針劑線商業化量產及現有產品成本優化，期

望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銷售上祥翊借重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與其在當地建立之銷售通路，由合作夥伴負責產品的銷售與推廣，秉持合作共贏理念，與合作夥伴共享銷售利潤。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祥翊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特用藥物利基產品，掌握獨特技術包括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可充分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和商業化量產。再加上公司具有豐富的國際法規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能力，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作為開發項目，持續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及有利基的 505B2 新藥方向努力，有效降低市場過度競爭。

近期全球關稅保護政策再次興起，祥翊全面檢視現有產品銷售模式及採行因應策略外，亦在新版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能有效降低關稅保護政策帶來的衝擊。

本公司聚焦於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本著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及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勉勵及指教，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達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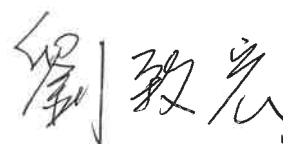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王菰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致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2 0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01 日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115 年 Q1)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向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業務以特用學名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及 CDMO 為兩大主軸。學名藥方面，在選題、技術發展與設備建置上，隨時考慮「差異化」，尤其在選題上，以高技術門檻、高活性、高單價產品為主軸，發揮技術與設備優勢，若有必要，並自行研製原料藥(API)。CDMO 方面，應用各項技術平台與設備，及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品質系統，為國內外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 API 與劑型開發、分析檢驗、及製造服務，已累積 40 餘項服務專案，廣受好評。

二、特用學名藥業務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十項 ANDA 核准，其中四項口服及外用產品，及三項針劑產品已在美國上市，此外尚有三個品項在 FDA 審查中。除此之外，近期也有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取得台灣(TW)之二項藥證上市，並持續開拓台灣(TW)、中國(CN)、北非中東(MENA)、東南亞、英國(UK)市場。

	口服/外用	針劑/眼藥
已商業化	NFT-C, AMA-T, LDC-O, AMA-S, ITN-SC (TW) (CTD-T 核准未商產)	CPT-I, CYA-I, CPA-I, (DZP-I, CPT-I(CN), PTD-I 核准未商產)
已申報/待審	CLB-T, NTN-SC (US), TIT-T (TW), NTN-SC (TW)	CIT-I
ANDA 已送件/ 準備中	NFT(UK)	CPT-I(SAK、UAE、Kuwait, Malaysia, UK)
開發中	MSL, TMN, TFM, TLM,	PTD-I (PFS), RDS-I

三、CDMO 業務

為了提高設備及人力使用效率、厚植獲利空間，也運用先進技術及通過 FDA 查廠的設備，投入「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CDMO)」業務，以增加營收，分攤設備投資風險，厚植獲利基礎。由於本公司具備由原料藥到製劑開發及製造的能力，可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簽訂 40 項以上，包含來自台灣、美國、日本、印度的新藥或學名藥委託開發或製造合約委託案，可望提升整體設備使用率。

四、505(b)2 新藥開發

公司持續關注 505(b)2 之機會，目前持續與國內新藥公司接洽，積極跨入 505(b)2 市場。

五、建廠進度

本公司高活性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已陸續完工，投入產品開發。其中手動粉針線產出之 CPA 之 ANDA 已於 112 年 10 月取得核准，並已於 113 年順利出貨；自動針劑線粉針模組已完成驗證；高活性軟膠囊產線已通過查廠並於今年第一季出貨。小型高活性錠劑線產出之第一個產品 CLB 已申報美國 ANDA，該產線於今年第一季衛福部已查廠審核中。

六、官署查廠

本公司原料藥、口服膜衣錠產線以及錠片膠囊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GDP 認證。US FDA 查廠方面：AMA-T 錠劑於 108.10 通過，AMA-S 液劑於 111.04 接受查廠並於 112.07 接受複查並於 112.12 取得 ANDA 核准，CPA-I 手動線於 111.09 接受查廠、112.07 複查並於 112.10 取得 ANDA 核准，PTD-A 原料藥於 112.07 接受查廠。TFDA 方面，去年已通過針劑線與軟膠囊產線之查廠。陸續通過查廠後，除了可加速自主產品研發製造外，對於 CDMO 業務也提供助力。

七、財務報告

114 年營業收入為 253,009 仟元、稅後淨損為 302,046 仟元，營業收入較 113 年下降，另因研發費用持續投入，虧損較 113 年增加，預期隨著未來新產品上市，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之效益顯現，營運狀況可望好轉。

八、未來發展策略

除開發中的產品進程如上述外，採取以下諸項增加公司營利策略，以加速公司之發展：

- 1、降低原料及委外代工成本：NFT 所用之兩原料之第二料源已獲得 FDA 核准使用，將可有效降低成本；另自動針劑線已啟用，預期將可優化生產成本。
- 2、強化拓銷已(將)上市產品：待取證後將強化拓銷下列產品與地區：CPT (CN、MENA, UK, Malaysia)，NFT (UK)等。
- 3、引進技術，加速研發進程，並跨入 505(b)2 領域。

4、 深化國際策略聯盟：合作地區與夥伴如 EU 與 JP。

5、 開發國際代工業務：執行中有前列腺癌代工案，預計簽約專案有一項。

九、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方針。選題上，聚焦利基型之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技術上，發展高活性(high potency)、無菌(sterile)等高端技術；設備上，建置可處理高活性藥品防護之噴霧乾燥(spray drying)、粉針、錠劑、軟膠囊等獨特產線；業務上，深耕國際市場，以開拓市場，發掘未來商機，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關鍵原料供應及品質，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本公司藉由以上策略，勉力前進，為股東創造收益、為同仁創造福利。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第一次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募集發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20 元。 (B)定價日前最近期(11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5.04 元。 (2)以上述二基準較高者 14.20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12 元，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私募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20,000,000	客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2.2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符合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20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有關勞務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4 年度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09,972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956,472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新台幣 8,945 仟元及 25,240 仟元，係為發展藥物研發而自併購取得之相關技術與商譽。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執行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楊蕙慈

會計師

王菰澤

王菰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766	4	\$ 138,02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102	1	3,1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9,727	1	11,1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836	3	38,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3	-	1,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4	-	932	-
130X	存貨	六(五)	80,137	6	123,491	8
1410	預付款項		47,206	3	48,64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441</u>	<u>18</u>	<u>364,85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59,745	4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1,803	2	31,6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56,472	68	1,040,604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722	3	51,5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4,054	4	61,20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5	-	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七	6,490	1	37,3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5,331</u>	<u>82</u>	<u>1,222,515</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2,772</u>	<u>100</u>	<u>\$ 1,587,370</u>	<u>100</u>

(續次頁)

祥 翊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143,000 10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0,637 2	32,496 2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8,277 1	16,8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1,111 4	66,58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1 -	4,1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20,750 2	20,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7 -	4,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063 19</u>	<u>164,936 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2,032 4	27,126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76,312 20	297,062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7,240 -	7,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171 3	44,31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755 27</u>	<u>375,740 24</u>
2XXX	負債總計		<u>647,818 46</u>	<u>540,676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88,370 106	1,487,558 94
3140	預收股本		8,420 1	4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174 1	21,690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765,010) (54)	(462,964) (29)
3XXX	權益總計		<u>754,954 54</u>	<u>1,046,694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2,772 100</u>	<u>\$ 1,587,370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3,009 100	\$ 418,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二十四)	(179,874) (71)	(191,606) (46)
5900 營業毛利		73,135 29	226,403 5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0,071) (12)	(43,009) (10)
6200 管理費用		(133,735) (53)	(127,102)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855) (89)	(219,281)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661) (154)	(389,392) (93)
6900 營業損失		(317,526) (125)	(162,98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2,117 1	4,5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4 -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529 9	10,8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三)	(10,360) (4)	(9,0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80 6	6,987 2
7900 稅前淨損		(302,046) (119)	(156,002)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02,046) (119)	(\$ 156,002) (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46) (119)	(\$ 156,002) (3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2.03)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2.03)	(\$ 1.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公 積 金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5,250	\$ 1,318	\$ 187,667	\$ 20,320	\$ 1,540	\$ 496,169	\$ 1,199,926			
本期淨損	-	-	-	-	-	(156,002)	(156,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002)	(156,002)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1,318	(1,318)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0	410	2,520	(2,520)	-	-	1,4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320)	32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70	-	-	1,3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7,667)	-	(1,540)	189,20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7,558	\$ 410	\$ 2,520	\$ 18,850	\$ 320	\$ 462,964	\$ 1,046,69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7,558	\$ 410	\$ 2,520	\$ 18,850	\$ 320	\$ 462,964	\$ 1,046,694			
本期淨損	-	-	-	-	-	(302,046)	(302,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046)	(302,046)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410	(410)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2	8,420	15,894	(15,894)	-	-	8,82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743)	74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84	-	-	1,4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370	\$ 8,420	\$ 18,414	\$ 3,697	\$ 1,063	\$ 765,010	\$ 754,9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2,046)	(\$ 156,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14,581	110,7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995	12,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360	9,0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17)	(4,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84	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9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27,0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594)	(3,009)
應收帳款淨額		(6,627)	10,018
其他應收款		1,243	(2,349)
存貨		43,354	(26,452)
預付款項		1,435	(19,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047	23,357
應付票據		(3)	3
應付帳款		(8,597)	(9,254)
其他應付款		(4,766)	18,9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	2,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093)	(33,455)
收取之利息		2,117	5,725
支付之利息		(10,360)	(9,068)
退還之所得稅		(173)	111
支付之所得稅		521	(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88)	(37,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13)	(3,3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29,330)	(45,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4,795)	(3,7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	270
預付投資款	六(九)及七	-	(32,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71)	(8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43,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750)	(27,1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170)	(4,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8,822	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902	(10,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257)	(132,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23	270,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66	\$ 138,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王振東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董事室處長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